



广西名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Mingda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118-GXMD

采 购 人：百色市地方公路发展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名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一、总则	10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评审及磋商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1
二、评审标准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7
（签章页）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118-GXM

D）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118-GXMD

项目名称：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522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 1 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26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261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所有技术检测工作并提交项目检测成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 2 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96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4967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所有技术检测工作并提交项目检测成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标段：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2标段：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2）具备有效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证书需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检测参数）。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由潜在磋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400-881-7190。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 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中的一个分标或所有分标投标，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如某投标人已推荐为1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2分标中标候选人。

6. 公告媒体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地方公路发展中心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进站路 11 号

联系方式：黄仕勇/0776-29986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名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 13 号龙晟国际写字楼 11 层 1103 号

联系方式：罗金妹/0776-29983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金妹

电话：0776-2998398

广西名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 不允许分包
6.2	☐ 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9. 特定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1 标段：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2 标段：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2) 具备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扫描件（证书需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检测参数）。 10.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1)(2)(3)(4)(6)(7)项无须再提供)；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7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方案(包含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价款、技术及服务培训、服务保障、保险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名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6-2998398</u> ，地址： <u>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晟国际办公楼 11 楼 1101 室。</u>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 到 12：00 分，下午 15：00 到 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成交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成交金额/ ☐ 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

	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名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账 号：660900124526500010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 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

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收费的90%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150 - 100)\text{万元} \times 0.8\% = 0.4\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text{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2）“技术要求及需求”中除已列明“如有请提供”外，其余未标注“▲”号的项目条款或技术要求及需求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1项（含）数以上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1分标 采购预算：102.61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5 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 1 标段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基本情况 1.负责右江区、田阳区、平果市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里程约5344公里，检测项目的路面破损率DR、国际平整度指数IRI、一级公路沥青路面车辙RD、一级公路路面跳车PB、一级公路路面构造深度MPD，同步采集检测公路景观图像（用相机对公路及路域情况进行连续图像采集），空间定位信息（应采用基于北斗卫星、GPS的定位装置）。 2.具体检测项目名称详见采购人提供的《百色市2025年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明细表》、《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工作实施计划表》、《2025年百色市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路线明细表》（另册发放，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时，自行同时下载清单）。 二、服务基本要求 1.检测的项目、地点、线路及里程数，应按采购人（百色市地方公路发展中心）确定的执行。 2.在牵头单位的组织下，检测前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所投入的设备要参加自治区开展的参检设备性能验证和一致性验证，针对设备的主要参数，在特定的试验条件下开展对设备的误差、重复性、稳定性等相关性能验证和在多台设备进行检测的情况下，组织在实际道路和自然环境中长时间、长距离等实际工况下进行比对试验，确保所有设备检测结果一致。 （1）设备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校验包括距离测量、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前方图像和 GPS 信息等内容； （2）设备的稳定性校验，确保每台检测设备在长时间、长距离的检测环境下可以连续正常运转； （3）所有参加本次校验的设备需达到校验标准要求。具体工作由2分标中标供应商组织开展。 3.检测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

			录资料与数据，并提供采购人，以供采购人（百色市地方公路发展中心）检查和分析。 4. 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在进行外业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隧道、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5. 检测工作要遵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进行。 6. 检测完成后，中标供应商要以县（区、市）为单位提供每条线路检测结果、全县（区、市）汇总统计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纸制版装订成册，一式2份，电子文档1份。纸质版报告一份送采购人（百色市地方公路发展中心），一份送各受检县级交通运输局。同时将检测数据、结果、检测报告提供给牵头单位2分标中标供应商核验，核验通过后由牵头单位2分标中标供应商汇总形成全市检测报告。 7. 为使采购人充分了解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 （1）相关人员资质、职称及相关工作经验介绍； （2）在实施检测时拟投入的设备、车辆。 （3）关于本项目的具体检测工作计划及实施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后续服务；递交检测报告的时间承诺。 三、本项目的试验检测须达到国家和行业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要求，并符合下列检测标准、规范、试验方法。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2.《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5.《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6.《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7.《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8.《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9.主管部门相关的发文等。 四、检测项目和内容及数量（另册发放，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时，自行同时下载清单）
--	--	--	---

				五、实施人员数量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见下表）。根据现场情况，为保障工程进度、质量等需要，如采购人（百色市地方公路发展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为现阶段项目实施人员不能满足工程检测需求时，有权要求试验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增加项目实施人员，试验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百色市地方公路发展中心）要求。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岗位</th><th colspan="4">最低资格要求</th></tr> <tr> <th>人员数量</th><th>职称</th><th>检测经验</th><th>持证要求</th></tr> <tr> <td>项目负责人</td><td>1</td><td>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td><td>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3年及以上，担任过1个道路检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td><td>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或道路工程）资格证书</td></tr> <tr> <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1</td><td>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td><td>技术负责人：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3年及以上，担任过1个道路检测工程的技术负责人</td><td>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或道路工程）资格证书。</td></tr> <tr> <td>检测工程师</td><td>1</td><td>工程师或以上职称</td><td>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2年及以上，担任过1个道路检测工程的检测工程师</td><td>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或道路工程）资格证书。</td></tr> </table>	岗位	最低资格要求				人员数量	职称	检测经验	持证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3年及以上，担任过1个道路检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或道路工程）资格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3年及以上，担任过1个道路检测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或道路工程）资格证书。	检测工程师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2年及以上，担任过1个道路检测工程的检测工程师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或道路工程）资格证书。
岗位	最低资格要求																											
	人员数量	职称	检测经验	持证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3年及以上，担任过1个道路检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或道路工程）资格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3年及以上，担任过1个道路检测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或道路工程）资格证书。																								
检测工程师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2年及以上，担任过1个道路检测工程的检测工程师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或道路工程）资格证书。																								

				<table border="1"> <tr> <td>试验检测员</td><td>2</td><td>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td><td>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2年及以上</td><td>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或助理检测师证（公路或道路工程）资格证书。</td></tr> </table>	试验检测员	2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2年及以上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或助理检测师证（公路或道路工程）资格证书。
试验检测员	2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2年及以上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或助理检测师证（公路或道路工程）资格证书。					
				注： 1.所有从事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要求身体状况必须能满足工地现场工作需要。 2.以上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符合上述持证要求的相关证件：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扫描件、投标供应商近3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至少缴纳养老保险）相关证明扫描件。 六、检测设备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路况检测设备最低数量要求为：1台自有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设备功能须满足以下要求： （1）能快速检测道路平整度IRI，国际平整度指标（IRI）、平整度标准差（σ）、行驶质量指数（RQI）、可兼容（CPMS）路面质量管理体系，可对路面进行快速自动检测与现场计算机数据分析与评价。 （2）路面破损指数PCI进行检测，系统对路面进行自动图像采集、存储分析和处理破损数据。 （3）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要符合现行《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标准。 七、检测成果要求 1.报送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检测数据、评定结果、检测评定报告以及数据处理软件（能够加载读取路面图像、平整度数据、景观图像和空间定位信息等）。 2.原始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检测数据包含路面损坏图像					

			、路面破损数据、路面纵断面高程数据、国际平整度指数数据、道路景观图像、空间定位信息等，一级公路还应包含沥青路面车辙深度数据、路面跳车数据、路面磨损数据。 3. 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包含以公里路段单元评定的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指数PQI及分项指标等。 4. 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包含桥梁总体技术状况，桥梁上、下部结构、桥面系技术状况及其各构建、部件技术状况。 5. 隧道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包含隧道总体技术状况，土建结构、机电工程设施、其他工程设施技术状况。 6. 检测评定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检测技术、检测过程及指标统计，养护管理及技术状况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技术现状总体评价；相应的养护规划和政策建议等及采购人后续提出的其他有关需求。 7. 负责把本分标检测的路面、桥隧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导入至甲方指定的信息化平台。 八、检测要求 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现行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标准开展检测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中标供应商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保密负责，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结果。 九、安全作业要求 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临时性交通标志》（GB/T28651）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做好涉路作业区布设，配备满足检测安全作业的安全设备、设施、机具、标志、标牌和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所需的工作防护用品。
一、商务要求			
▲项目完成期限及项目地点	1. 项目完成期限：于2025年9月底前，完成检测设备一次性检验外业检测工作，于2025年10月20日前，检测单位提交自动化检测成果，于10月31日将检测成果和相关数据提交至百色市地方公路发展中心。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检测设备进场检测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30%合同款作为进度款； 2、待中标人提交检测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通过自治区核验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
后续服务	提交检测成果后的1年内（从提交之日起算），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在8小时内处理好常规性问题。
其它要求	▲1. 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报价具体包括检测费用、组织设备一致性校验费用、对2分标中标供应商采集数据开展抽查核验工作费用，核查地级市检测数据费用、安全措施费、劳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详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组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案、②项目的理解、技术建议可行性及路面检测评价方案、③工作和组织实施方案、④项目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⑤服务承诺方案，结尾落款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誉情况证明材料。 4.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检测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与受检单位互相宴请。 ▲5.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项目检测后，须提供县级受检单位签字盖章的检测项目确认清单。 6.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集工作，技术材料装订成册，在项目验收时移交给采购人。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标准	
1. 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合同一致；项目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后提交完善的竣工文档。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其他	
服务实施方案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拟定方案（见

	采购文件第四章)。 2.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及要求配置技术人员。 3.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联合体的业绩、信誉、综合情况、技术、人员及投入设备等按联合体各方累计计算。 4. 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最高限价	<u>以采购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u>
▲其他说明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须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分标 采购预算：149.67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 2 标段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基本情况 1. 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德保县、靖西市、凌云县3个县（市）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里程约5889公里，检测项目的路面破损率DR、国际平整度指数IRI、一级公路沥青路面车辙RD、一级公路路面跳车PB、一级公路路面构造深度MPD，同步采集检测公路景观图像（用相机对公路及路域情况进行连续图像采集），空间定位信息（应采用基于北斗卫星、GPS的定位装置）；组织开展检测前检测设备一次性校验，牵头组织检测单位有序开展检测工作、汇总各分标检测数据并审核、分析，提供全市农村公路路况分析报告和科学养护决策建议方案等；抽检检测17座桥梁约2387.95延米上部构件、下部构件、桥面系，对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定。 2. 具体检测项目名称详见采购人提供的《百色市2025年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明细表》、《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工作实施计划表》、《2025年百色市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路线明细表》（另册发放，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时，自行同时下载清单）。 二、服务基本要求 1. 检测的项目、地点、线路及里程数，应按采购人（百色市地方公路发展中心）确定的执行。 2. 分标中标供应商为此次检测工作牵头单位，须组织本年度利用2025年交通运输部取消二级公路收费补助资金开展农村公路路况检测的市、县所有成交单位的路况快速检测设备性能验证、设备一致性验证，统一规范本次检测数据采集、数据储存、数据分析、养护决策、

			检测评定报告等具体工作细节，对其他各分标中标供应商采集数据开展抽查核验工作（核验比例约为10%），汇总核定全市检测报告，核查县级检测数据（核查比例约为10%），其他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好相关工作。 3. 检测前，牵头组织全市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所投入的设备参加自治区统一做的设备性能验证和一致性验证，针对设备的主要参数，在特定的试验条件下开展对设备的误差、重复性、稳定性等相关性能验证和在多台设备进行检测的情况下，组织在实际道路和自然环境中长时间、长距离等实际工况下进行比对试验，确保所有设备检测结果一致。 （1）设备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校验包括距离测量、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前方图像和 GPS 信息等内容； （2）设备的稳定性校验，确保每台检测设备在长时间、长距离的检测环境下可以连续正常运转； （3）所有参加本次校验的设备需达到校验标准要求。具体工作由2分标中标供应商组织开展。 3. 检测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并提供采购人，以供采购人（百色市地方公路发展中心）检查和分析。 4. 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在进行外业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隧道、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5. 检测工作要遵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进行。 6. 检测完成后，中标供应商要以县（区、市）为单位提供每条线路检测结果、全县（区、市）汇总统计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纸制版装订成册，一式2份，电子文档1份。纸质版报告一份送采购人（百色市地方公路发展中心），一份送各受检县级交通运输局。同时，负责收集1分标检测数据、结果、报告并核验，核验通过后由牵头单位2分标中标供应商汇总形成全市检测报告。 7. 为使采购人充分了解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
--	--	--	---

			(1) 相关人员资质、职称及相关工作经验介绍； (2) 在实施检测时拟投入的设备、车辆。 (3) 关于本项目的具体检测工作计划及实施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后续服务；递交检测报告的时间承诺。 8. 做为牵头单位，要提供检测前组织牵头组织全市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所投入的设备参加自治区统一做的设备性能验证和一致性验证方案，数据收集、核验、汇总形成全市检测报告方案，方案包括：相关人员资质、职称及相关工作经验介绍；具体工作计划及实施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后续服务，递交检测报告的时间承诺。 三、本项目的试验检测须达到国家和行业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要求，并符合下列检测标准、规范、试验方法。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2.《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5.《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6.《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7.《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8.《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9.主管部门相关的发文等。 四、检测项目和内容及数量（另册发放，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时，自行同时下载清单） 五、实施人员数量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见下表）。根据现场情况，为保障工程进度、质量等需要，如采购人（百色市地方公路发展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为现阶段项目实施人员不能满足工程检测需求时，有权要求试验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增加项目实施人员，试验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百色市地方公路发展中心）要求。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 <table><tr><td>岗位</td><td>最低资格要求</td></tr><tr><td></td><td></td></tr></table>	岗位	最低资格要求		
岗位	最低资格要求						

					人员 数量	职称	检测经验	持证要求
				项目负 责人	1	高级工 程师或 以上职 称	具有同类工程检 测经验3年及以上 ，担任过1个道路 或桥梁检测工程 的项目负责人。	持有有效的交 通运输部门颁 发的试验检测 师证（公路或 道路或桥梁） 资格证书。或 交通运输部职 业资格中心颁 发的公路水运 工程试验检测 师证书（道路 工程或桥梁隧 道工程）资格
				项目技 术负责 人	1	高级工 程师或 以上职 称	技术负责人：具 有同类工程检测 经验3年及以上， 担任过1个道路或 桥梁检测工程的 技术负责人	持有有效的交 通运输部门颁 发的试验检测 师证（公路或 道路或桥梁） 资格证书。或 交通运输部职 业资格中心颁 发的公路水运 工程试验检测 师证书（道路 工程或桥梁隧 道工程）资格 证书。

				检测工 程师	1	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2年及以上，担任过1个道路检测或桥梁检测工程的检测工程师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或道路或桥梁）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资格证书。
				试验检测 员	2	助理工 程师或 以上职 称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2年及以上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或助理检测师证（公路或道路或桥梁）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资格证书。
注： 1. 所有从事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要求身体状况必须能满足工地现场工作需要。								

			2.以上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符合上述持证要求的相关证件：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扫描件、投标供应商近3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至少缴纳养老保险）相关证明扫描件。 六、检测设备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路况检测设备最低数量要求为：1台自有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设备功能须满足以下要求： （1）能快速检测道路平整度IRI，国际平整度指标（IRI）、平整度标准差（σ）、行驶质量指数（RQI）、可兼容（CPMS）路面质量管理体系，可对路面进行快速自动检测与现场计算机数据分析与评价。 （2）路面破损指数PCI进行检测，系统对路面进行自动图像采集、存储分析和处理破损数据。 （3）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要符合现行《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标准。 七、检测成果要求 1.报送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检测数据、评定结果、检测评定报告以及数据处理软件（能够加载读取路面图像、平整度数据、景观图像和空间定位信息等）。 2.原始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检测数据包含路面损坏图像、路面破损数据、路面纵断面高程数据、国际平整度指数数据、道路景观图像、空间定位信息等，一级公路还应包含沥青路面车辙深度数据、路面跳车数据、路面磨损数据。 3.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包含以公里路段单元评定的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指数PQI及分项指标等。 4.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包含桥梁总体技术状况，桥梁上、下部结构、桥面系技术状况及其各构建、部件技术状况。 5.隧道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包含隧道总体技术状况，土建结构、机电工程设施、其他工程设施技术状况
--	--	--	--

			。 6. 检测评定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检测技术、检测过程及指标统计，养护管理及技术状况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技术现状总体评价；相应的养护规划和政策建议等及采购人后续提出的其他有关需求。 7. 负责把本分标检测的路面、桥隧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导入至甲方指定的信息化平台。 八、检测要求 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现行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标准开展检测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中标供应商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保密负责，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结果。 九、安全作业要求 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临时性交通标志》（GB/T28651）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做好涉路作业区布设，配备满足检测安全作业的安全设备、设施、机具、标志、标牌和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所需的工作防护用品。
一、商务要求			
▲项目完成期限及项目地点		1. 项目完成期限：于2025年9月底前，完成检测设备一次性检验外业检测工作，于2025年10月20日前，检测单位提交自动化检测成果，于10月31日将检测成果和相关数据提交至百色市地方公路发展中心。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检测设备进场检测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30%合同款作为进度款； 2、待中标人提交检测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通过自治区数据核验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	
后续服务		提交检测成果后的1年内（从提交之日起算），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在8小时内处理好常规性问题。	

其它要求	▲1. 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报价具体包括检测费用、组织设备一致性校验费用、对2分标中标供应商采集数据开展抽查核验工作费用，核查地级市检测数据费用、安全措施费、劳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详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组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案、②项目的理解、技术建议可行性及路面检测评价方案、③工作和组织实施方案、④项目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⑤服务承诺方案，结尾落款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誉情况证明材料。 4.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检测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与受检单位互相宴请。 ▲5.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项目检测后，须提供县级受检单位签字盖章的检测项目确认清单。 6.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集工作，技术材料装订成册，在项目验收时移交给采购人。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标准	
1. 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合同一致；项目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后提交完善的竣工文档。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其他	
服务实施方案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拟定方案（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及要求配置技术人员。 3.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联合体的业绩、信誉、综合情况、技术、人员及投入设备等按联合体各方累计计算。 4. 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最高限价	以采购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其他说明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须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一览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 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招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2	技术分（满分 70 分）	项目的理解、技术建议可行性及路面检测评价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6 分）：理解本项目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能提供初步的服务方案、技术建议及检测评价方案。 二档（8 分）：理解本项目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含具体的服务方案、技术建议及检测评价方案），并可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有具体的重点、难点分析，根据分析进一步提供技术建议及检测方案，明确采用的检测标准、检测方法。 三档（10 分）：满足二档要求，能够借助信息化等科学手段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可控性，具有保密、涉密信息相关资质并提供有具体的保密性措施，能够防范信息泄露安全；同时，能够提供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服务质量及检测评价工作质量。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工作和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 12 分）	一档（7 分）：能够结合项目及人员要求，提供组织架构，并有具体的人员分工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通过验收。 二档（9 分）：满足一档要求，能够根据项目关键问题及特殊状况提供预判，并提供相应的处理方案或解决措施；同时，能够提供数据科学分析，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及可靠性。 三档（12 分）：满足二档要求，提供具体的技术调查组织实施流程，包括外业准备、内业处理，工作流程清晰严谨，内外业衔接紧密。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质量和安全保	一档（4 分）：提供项目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但质

		障方案分（12分）	量安全控制体系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不明确。 二档（8分）：提供项目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有具体且明确的质量安全控制办法，并有具体的保证措施。 三档（12分）：满足二档要求，并有质量安全控制重点分析，且有解决方案及办法。质量保障方案应具体包含质量保障方针、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流程、质量控制环节、完成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数据准确性措施、数据公正性保证措施、项目质保流程等内容。安全保障方案应具体包含建立安全保障体系的思路、安全管理目标、方针和依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检测前安全措施、现场检测安全措施、安全生产预案等内容。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7 分）	一档（2分）：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4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能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含后续技术支持的具体服务内容承诺、后续技术人员配备等）。 三档（7分）：满足二档要求，服务承诺明确及有效且服务措施到位，切合服务实际，同时有利于项目的后期保障；建立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技术服务、检测质量、定期回访和安全生产等承诺措施；服务及时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有优惠服务承诺。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满分 14 分）	供应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实施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路桥类教授级（含副高、正高、研究员）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②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个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业绩（即检测经验）的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增加 1 个公路技术状况检测

			评定业绩（即检测经验）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④拟投入人员每多增加 1 名检测工程师得 1 分、每增加 1 名检测员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 ⑤拟投入人员每多增加 1 名专职安全员（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本项共计 14 分。 注： 1)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及其所参与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方出具的列有以上各岗位人员姓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2) 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为公路或道路或道路工程。
		拟投入设备（满分 15 分）	供应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每增加 1 台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得 5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自有设备提供发票或购置合同、检测设备行驶证、检定校准证书等扫描件；供应商租赁设备需提供设备租赁合同及发票、检测设备行驶证、检定校准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业绩分（满分 15 分）	①供应商自 2022 年 07 月以来在国内每完成过一个公路（国、省、县、乡、村道）路面检测或评定项目（须同时包含路面破损 PCI、路面行驶质量 RQI 两项指标）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信誉与实力分（5分） (1) 供应商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最新年度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中获得 AA 级的得 5 分，获得 A 级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2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10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招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2	技术分（满分 70 分）	项目的理解、技术建议可行性及路面检测评价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6 分）：理解本项目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能提供初步的服务方案、技术建议及检测评价方案。 二档（8 分）：理解本项目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含具体的服务方案、技术建议及检测评价方案），并可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有具体的重点、难点分析，根据分析进一步提供技术建议及检测方案，明确采用的检测标准、检测方法。 三档（10 分）：满足二档要求，能够借助信息化等科学手段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可控性，具有保密、涉密信息相关资质并提供有具体的保密性措施，能够防范信息泄露安全；同时，能够提供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服务质量及检测评价工作质量。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7 分）：能够结合项目及人员要求，提供组织架构，并有具体的人员分工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通过验收。 二档（9 分）：满足一档要求，能够根据项目关键
		工作和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 12 分）	

			问题及特殊状况提供预判，并提供相应的处理方案或解决措施；同时，能够提供数据科学分析，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及可靠性。 三档（12分）：满足二档要求，提供具体的技术调查组织实施流程，包括外业准备、内业处理，工作流程清晰严谨，内外业衔接紧密。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分（12分）	一档（4分）：提供项目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但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不明确。 二档（8分）：提供项目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有具体且明确的质量安全控制办法，并有具体的保证措施。 三档（12分）：满足二档要求，并有质量安全控制重点分析，且有解决方案及办法。质量保障方案应具体包含质量保障方针、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流程、质量控制环节、完成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数据准确性措施、数据公正性保证措施、项目质保流程等内容。安全保障方案应具体包含建立安全保障体系的思路、安全管理目标、方针和依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检测前安全措施、现场检测安全措施、安全生产预案等内容。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6 分）	一档（2分）：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4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能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含后续技术支持的具体服务内容承诺、后续技术人员配备等）。 三档（6分）：满足二档要求，服务承诺明确及有效且服务措施到位，切合服务实际，同时有利于项目的后期保障；建立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技术服务、检测质量、定期回访和安全生产等承诺措施；服务及时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有优惠服务承诺。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供应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实施人员最低要求的

		情况（满分 15 分）	基础上： 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路桥类教授级（含正高、研究员）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②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个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业绩（即检测经验）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颁奖单位：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科学技术部，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公路学会科学），道路或桥梁相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2 分。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增加 1 个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业绩（即检测经验）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④拟投入人员每多增加 1 名检测工程师得 1 分、每增加 1 名检测员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 ⑤拟投入人员每多增加 1 名专职安全员（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本项共计 15 分。 注： 1)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及其所参与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方出具的列有以上各岗位人员姓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2) 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为公路或道路或道路工程。
--	--	---------------------------	---

		拟投入设备（满分 15 分）	供应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每增加 1 台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得 5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自有设备提供发票或购置合同、检测设备行驶证、检定校准证书等扫描件；供应商租赁设备需提供设备租赁合同及发票、检测设备行驶证、检定校准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业绩分（满分 10 分）	①供应商自 2022 年 07 月以来在国内每完成过一个公路（国、省、县、乡、村道）路面检测或评定项目（须同时包含路面破损 PCI、路面行驶质量 RQI 两项指标）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信誉与实力分（10 分）	（1）供应商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最新年度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中获得 AA 级的得 2 分，获得 A 级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2）供应商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3）供应商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颁奖单位：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科学技术部，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公路学会科学）路面检测或桥梁检测有关的科技技术奖，每有 1 个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4）供应商每参与过 1 个与公路相关的国家标准或公路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规范编制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 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
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总价③=①×②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
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项目完成期限及项目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后续服务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资 格证或者其他证 书	证书编号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乙方）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项目期限不顺延。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要求偏离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发票，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3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待乙方提交检测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有不足或瑕疵的，或者检测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重新提交成果，直至验收合格，项目期限不顺延。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5、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因乙方的行为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因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致使守约方因此提起仲裁或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 章 页)

采购单位：百色市地方公路发展中心（盖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名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